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工銀國際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全球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共識(不論任何理由)，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和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證券條例註冊規定之豁免或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證券條例註冊規定之交易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只能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條例及於各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而發售及出售。本段落使用的詞彙與美國證券法S條例中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發售股份的優點或本招股章程的發售通函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加拿大

本招股章程並無送交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的證券監管機關存檔。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屬地登記招股章程，則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屬地的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或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英國任何獲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概無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且在發售股份最後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發售股份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但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及市場法**」）第86條所述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在英國，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及可分派予屬金融及市場法（金融宣傳）二零零五年指令（經修訂）第19條所述的投資專業人士。

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在本招股章程所述對投資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投資及投資活動只會讓該等人士參與及將只會由該等人士從事。並無專業經驗的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或依賴其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作為招股章程，而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之豁免而提呈。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有關發售及銷售之其他文件或資料，或有關發售股份之認購或購買邀請不可於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全體或任何公眾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惟(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向該條例指定的有關人士；或(i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規文及其條件者則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卡塔爾國

根據卡塔爾國法律，本招股章程無意構成要約、銷售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設立多哈證券市場（現時為卡塔爾交易所）一九九五年法令第(14)條及卡塔爾交易所的內部法規或卡塔爾國任何法律登記或在卡塔爾中央銀

行登記。發售股份及權益將不會提供予在卡塔爾國定居或居留的投資者，且根據二零零二年商業公司法第(5)條或根據卡塔爾國任何法律，不會在卡塔爾國構成證券的公開發售。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在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及短期內亦不會徵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保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的股東名冊註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保存於開曼群島。

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的股份構成香港財產。在本公司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含義存有疑慮，宜向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諮詢。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全球發售之參與者或參與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引起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的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或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貨幣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的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